

天津圖書館藏

紀曉嵐  
刪定

《四庫全書總目》稿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3



天津圖書館藏

紀曉嵐  
刪定

《四庫全書總目》稿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3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十六

經部二十六

春秋類一

說經家之有門戶。自春秋三傳始。然迄能並立於世。其間諸儒之論。中唐以前。則左氏勝。啖助趙匡以逮北宋。則公羊穀梁勝。孫復劉敞之流。名為棄傳從經。所棄者特左氏事迹。公羊穀梁月日例耳。其推闡譏貶。少可多否。實陰本公羊穀梁法。猶誅郈析用竹刑也。夫刪除事迹。何由

知其是非。無案而斷。是春秋為射覆矣。聖人禁人為非。亦予人為善。經典所述。不乏褒詞。而操筆臨文。乃無人。不加誅絕。春秋豈吉網羅鉗乎。至于用夏時。則改正朔。削尊號。則貶天王。春秋又何僭以亂也。沿波不返。此類宏多。雖舊說流傳。不能盡廢。要以切實有徵。平易近理者為本。其瑕瑜互見者。則別白而存之。游談臆說。以私意亂聖經者。則僅存其目。蓋六經之中。惟易包眾理。事事可通。春秋具列事實。亦人人可解。一

知半見議論易生。著錄之繁。二經為最。故取之不敢不慎也。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內府藏本

周左邱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自劉向。劉歆。桓譚。班固。皆以春秋傳出左邱明。左邱明受經于孔子。魏晉以來。儒者更無異議。至唐趙匡始謂左氏非邱明。蓋欲攻傳之不合經。必先攻作傳之人。非受經于孔子。與王栢欲攻毛詩。先攻毛詩不傳于子夏。其智一也。宋元諸儒相繼並起。王安石有

春秋解一卷。證左氏非邱明者十一事。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出依托。未見其書。不知十一事者何據。其餘辨論。惟朱子謂虞不臘矣。為秦人之語。葉夢得謂記事終于智伯。當為六國時人。似為近理。然考史記秦本紀。稱惠文君十二年始臘。張守節正義稱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為之。明古有臘祭。秦至是始用。非至是始朔。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亦駁此說。曰史稱秦文公始有史以記事。秦宣公初志閏月。豈亦中國所無。待秦獨創哉。則臘為秦禮之說未

可據也。左傳載預斷禍福，無不徵驗。蓋不免從後傳合之。惟哀公九年稱趙氏其世有亂，後竟不然。是未見後事之證也。經止獲麟，而弟子續至孔子卒。傳載智伯之亡，殆亦後人所續。史記司馬遷為後傳中，有揚雄之語，不能執是一事。指司馬遷為後漢人也。則載及智伯之說，不足疑也。今仍定為左邱明作，以祛衆惑。至其作傳之由，則劉知幾躬為國史之言，最為確論。疏稱大事書于策者，經之所書，小事書于簡者，傳之所載。觀晉史之書趙盾，齊

史之書崔杼及寧殖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其文體皆與經合。墨子稱周春秋載杜伯。燕春秋載莊子儀。宋春秋載祐觀辜。齊春秋載王里國中里微。其文體皆與傳合。經傳同因國史而修。斯為顯證。知說經去傳為舍近而求諸遠矣。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註曰。公羊穀梁二家。則左氏經文不著于錄。然杜預集解序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陸德明經典釋文曰。舊夫子之經。與邱明之傳各異。杜氏合而釋。

之。則左傳又自有經。考漢志之文。既曰古經十二篇矣。不應復云十一卷。觀公穀二傳。皆十一卷。與經十一卷相配。知十一卷為二傳之經。故有是註。徐彥公羊傳疏曰。左氏先著竹帛。故漢儒謂之古學。則所謂古經十二篇。即左傳之經。故謂之古刻。漢書者。誤連二條為一耳。今以左傳經文。與二傳校勘。皆左氏義長。知手錄之本。確於口授之本也。言左傳者。孔竒孔嘉之說。久佚不傳。賈逵服虔之說。亦僅偶見他書。今世所傳。惟杜註孔疏為最古。

杜註多強經以就傳。孔疏亦多右左杜而左劉案劉炫作

規過以攻杜解。凡所駁正。孔疏皆以為非。是皆篤信專門之過。不能不

謂之一失。然有注疏而後左氏之義明。左氏之義明而後二百四十二年内善惡之迹一一有徵。後

儒妄作聰明。以私臆談褒貶者。猶得據傳文以知

其謬。則漢晉以來。藉左氏以知經義。宋元以後。更藉左

氏以杜臆說矣。傳與註疏均謂有大功于春秋可也。

春秋公羊傳註疏二十八卷 內府藏本

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案漢書藝文志。

公羊傳十一卷班固自註曰公羊子齊人

案漢藝文志不題顏師古

名者皆固之自註

顏師古註曰名高

按此據春秋說題詞

徐彥

疏引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

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

壽乃與齊人胡母子都著于竹帛何休之註亦同

休說見隱

公二年紀子伯莒子盟于密條下

今觀傳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

子女子曰子北宮子曰又有高子曰魯子曰蓋皆傳授

之經師不盡出于公羊子定公元年傳正棺于兩楹之

間二句穀梁傳引之直稱沈子不稱公羊是併其不著

姓氏者亦不盡出公羊子且併有子公羊子曰九不出  
于高之明證知傳確為壽撰而胡母子都助成之舊本  
首署高名蓋未審也又羅璧識遺稱公羊穀梁自高赤  
作傳外更不見有此姓萬見春謂皆姜字切韻脚疑為  
姜姓假託按鄒為邾婁披為勃鞞木為彌牟殖為舌職  
記載音訛經典原有是事至弟子記其先師子孫述其  
祖父必不至竟迷本字別用合聲璧之所言殊為好異  
至程端學春秋本義竟指高為漢初人則講學家臆斷之  
詞更不足與辨矣三傳與經文漢志皆各為卷帙以左傳

附經。始于杜預。公羊傳附經。則不知始自何人。觀何休解詁。但釋傳而不釋經。與杜異例。知漢末猶自別行。今所傳蔡邕石經殘字。公羊傳亦無經文。足以互證。今本以傳附經。或徐彥作疏之時。所合併歟。彥疏。文獻通考作三十卷。今本乃止二十八卷。或彥本以經文併為二卷。別冠于前。後人又散入傳中。故少此二卷。亦未可知也。彥疏。唐志不載。崇文總目始著錄。稱不著撰人名氏。或云徐彥。董道廣川藏書志亦稱世傳徐彥。不知時代。意其在

貞元長慶之後考疏中邲之戰一條猶及見孫炎爾雅註完本知在宋以前又葬桓王一條全襲用楊士勛穀梁傳疏知在貞觀以後中多自設問答文繁語複與邱光庭兼明書相近亦唐末之文體董道所云不為無理故今從道之說定為唐人焉

春秋穀梁傳註疏二十卷

內府藏本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其傳則士勛疏稱穀梁子名俶字元始一名赤受經于子夏為經作傳則當為穀梁子所自作徐彥公羊傳疏又稱公羊高

五世相授。至胡毋生。乃著竹帛。題其親師。故曰公羊傳。穀梁亦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傳。則當為傳其學者所作。按公羊傳定公即位一條。引子沈子曰。何休解詁。以為後師。按此註在隱公十一年。所引子沈子下。此傳定公即位一條。亦稱沈子曰。公羊穀梁既同師。子夏不應及見後師。又初獻六羽一條。稱穀梁子曰。傳既穀梁自作。不應自引已說。且此條又引尸子曰。尸佼為商鞅之師。鞅既誅。佼逃于蜀。其人亦在穀梁後。不應預為引据。疑徐彥之言為

得其實。但誰著于竹帛。則不可考耳。漢書藝文志。載公羊穀梁二家經十一卷。傳亦各十一卷。則經傳初亦別編。范甯集解。乃併經註之疑。即甯之所合。定公元年春王三月一條。發傳于春王二字之下。以三月別屬下文。頗疑其割裂。然考劉向說苑。稱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向受穀梁春秋。知穀梁經文。以春王二字別為一節。故向有此讀。至公觀魚于棠一條。葬桓王一條。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一條。曹伯廬卒于師一條。天王殺其弟佞夫一

條皆冠以傳曰字。惟桓王一條與左傳合。餘皆不知所引何傳。疑甯以傳附經之時。每條皆冠以傳曰字。如鄭元王弼之易。有彖曰象曰之例。後傳寫者刪之。此五條其削除未盡者也。甯註本十二卷。以兼載門生故吏子弟之說。各列其名。故曰集解。晉書本傳稱甯此書為世所重。既而徐邈復為之註。世亦稱之。今考書中乃多引邈註。未詳其故。又自序有商畧名例之句。疏稱甯別有畧例百餘條。此本不載。然注中時有傳例曰字。或士勛割裂其